

#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

---

洛河办函〔2017〕8号

##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转发《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长制近期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现将《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长制近期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照省通知要求中明确的10项重点工作任务逐条落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狠抓任务落实。



#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豫河办〔2017〕4号

---

##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长制近期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近期重点工作提示的通知》（办建管函〔2017〕947号）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，确保2017年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，现就河长制近期重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出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。截止到目前，我省市县级工作方案已全部出台，乡级工作方案9月底前要全部出台，并要符合当地实际，不能照搬照抄上一级的工作方案。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办建

管密〔2017〕544号)要求,9月底前要全部出台市、县、乡级河长会议、信息共享、信息报送、工作督察、考核问责和激励、验收等六项制度,并根据本地实际,因地制宜,探索制定出台适合本地区河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。

**二、建立完善河长体系。**明确每条河流分级分段河长,9月底前全部建立河长体系,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。

**三、成立河长制办公室。**加快组建河长制办公室,明确具体工作机构,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做到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、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设备到位。

**四、组织开展河长巡河。**河长办要提请本级河长尽快开展所负责河湖(段)的巡查、调研工作,掌握河湖基本情况,督促落实二作措施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切实担负起河湖管理保护责任。各级河长在河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,可采取下达河长令、督办令等方式,督促下一级河长和相关部门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纳入考核内容。

**五、统一竖立河长公示牌。**2017年底由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河长公示牌按照河南省河长公示牌设立方案要求全部竖立。

**六、编制一河(湖)一策和建立一河(湖)一档。**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,编制一河(湖)一策方案并组织实施。一河(湖)一策方案要做到目标任务可监测、可评估、可考核。抓紧摸清本地河湖底数,启动一河(湖)一档建设。

**七、建立河长制信息平台。**水利部河长制信息平台指导意见



出台后，我省将按照要求，坚持全省一张图、一个网的原则，力争 2017 年底初步建成省、市、县三级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，为各级河长决策、部署和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提供技术支持。

**八、完成水污染攻坚战年度任务。**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，推进水污染防治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、河湖生态修复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，确保如期完成 2017 年年度目标任务。

**九、开展河湖清洁行动和专项联合执法检查。**按照国家部署要求，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环保、农业、林业、住建、国土资源、河务局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。2017 年下半年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一次河湖清洁行动和专项联合执法检查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十、加强宣传培训交流。**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及时总结宣传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发挥示范效应，提高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意识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，把培训交流工作向基层市、县、乡、村延伸，对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，上级河长办要进一步加大技术支持和帮扶力度。



---

抄送：水利部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深改办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。

---

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
---